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3
資產負債表	4
全面收益表	5
儲備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28
資產負債表詳細計算表 (僅供管理層參考)	29
全面收益表詳細計算表 (僅供管理層參考)	30 -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 4 至第 28 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貴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局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貴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貴局的委員會成員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貴局的委員會負責評估貴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僅向貴局的委員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局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局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10 DEC 2019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9	2018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	\$ 53,597,643	\$ 51,692,167
流動資產			
存貨	4	\$ 893,190	\$ 1,047,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5	41,183,076	34,645,6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6	280,890,568	261,908,587
		\$ 322,966,834	\$ 297,601,5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152,541,785	\$ 153,175,387
合約負債	7	829,056	-
預收收入	7	-	980,992
遞延政府補助	8(a)	637,121	167,822
		154,007,962	154,324,201
流動資產淨值		\$ 168,958,872	\$ 143,277,3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22,556,515	\$ 194,969,52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15,103,717	\$ 9,544,788
遞延政府補助	8(a)	-	637,677
		15,103,717	10,182,465
資產淨值		\$ 207,452,798	\$ 184,787,058
代表:			
累計盈餘		\$ 207,452,798	\$ 184,787,058

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核准並授權發出

主席
香港

10 DEC 2019

載於第 8 頁至第 28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9	2018
收入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186,677,951	\$ 187,559,958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 考試	116,689,404	115,975,833	
全港性系統評估 / 基本 能力評估	80,108,996	75,335,000	
銷售刊物	15,950,097	15,998,694	
政府補助	50,568,378	1,966,808	
利息收入	4,068,166	2,528,520	
雜項收入	15,449,214	15,369,491	
	10	\$ 469,512,206	\$ 414,734,304
支出			
員工成本	11(a) \$ 240,492,732	\$ 229,531,099	
考試人員開支	86,477,567	83,827,683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99,433,767	91,181,262	
折舊	20,442,400	20,297,488	
		446,846,466	424,837,532
年度盈餘 / (虧損) 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	\$ 22,665,740	\$ (10,103,228)

載於第 8 頁至第 28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累計盈餘
於 2017 年 9 月 1 日	\$ 194,890,28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103,228)</u>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u>\$ 184,787,058</u>
於 2018 年 9 月 1 日	\$ 184,787,05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u>22,665,740</u>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	<u>\$ 207,452,798</u>

載於第 8 頁至第 28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9	2018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 (虧損)		\$ 22,665,740	\$ (10,103,228)
調整項目：			
折舊		20,442,400	20,297,488
利息收入		(4,068,166)	(2,528,520)
處置固定資產盈餘		(37,320)	(78,9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餘		\$ 39,002,654	\$ 7,586,744
存貨減少		154,100	311,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增加		(5,909,204)	(5,776,668)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 (減少)		8,778,061	(10,138,765)
合約負債 / 預收收入減少		(151,936)	(2,456,397)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168,378)	(1,966,808)
經營活動產生 / (使用) 的現金淨額		\$ 41,705,297	\$ (12,440,76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的現金		\$ (26,201,790)	\$ (15,979,463)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收回的現金		38,500	80,500
在購入後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增加) / 減少		(11,052,400)	28,285,169
已收利息		3,439,974	2,098,037
投資活動 (使用) / 產生的現金淨額		\$ (33,775,716)	\$ 14,484,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929,581	\$ 2,043,474
於 9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49,987	99,706,513
於 8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 109,679,568	\$ 101,749,987

載於第 8 頁至第 28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本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條）（「條例」）成立的、永久延續的獨立法定機構。本局的主要業務是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本局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參加考試或評核的考生所繳付的費用，或為本局所提供的服務、行使本局的權力及職責而收取的款項，以及政府以協助舉行特定考試的費用不時提供的資助。鑒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人數不斷下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本局的申請已批准一項 3.608 億元的非經常性四年期的承擔額，以資助本局的運作直至二零二一 / 二零二二年。考慮到本局的現金流需要，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向本局劃撥了 5,040 萬元。為維持本局的運作，本局聯同教育局成立了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長期資助聯合專責小組，探討可行的長期資助的選擇。該專責小組的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前確定與相關的持份者磋商的可行選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下文載列了本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在本局當前的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並反映於本財務報表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這些修訂而引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 2(c)。

(b) 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增和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局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與本局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本局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參閱附註 17)。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闡明瞭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確認和計量要求。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的分類歸為三個主要類別，分別為按分攤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OC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FVPL)。此分類方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釐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未對本局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的「已發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的計量，因此信貸虧損會早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損失」模型確認。

本局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和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未對本局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用於識別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和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關於收入的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 (其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建築合同」* (其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還引入了額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目的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客戶合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和不確定性。

本局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列報。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允許，本局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更多具體資訊載列如下：

(1) 收入確認的時點

此前，本局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全港性系統評估 / 基本能力評估考試費收入，而銷售刊物收入及考試費收入將在所售貨物或服務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轉移至客戶時的某個時點確認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本局可能是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本局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使用本局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本局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工程) 時；
- C. 當本局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局有就迄今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時。

如合約條款和本局的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局於商品或服務在某一時間點售出時 (即控制權轉移時) 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收入確認的時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認的考試費收入、全港性系統評估 / 基本能力評估考試費收入以及銷售刊物收入的時點類似。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確認如下：

- (i) 考試費收入於完成相應考試時確認為收入。
- (ii) 全港性系統評估 / 基本能力評估考試費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參照迄今為止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進行計量來確定。
- (iii) 銷售刊物收入在控制權的風險及回報發生轉移時確認。

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考試費收入、全港性系統評估 / 基本能力評估考試費收入以及銷售刊物收入確認的時點並無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合約負債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某個客戶在本局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或根據合約要求支付已逾期對價時，本局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合約負債。該餘額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為了在列報中反映該等變更，本局將已收取的為數 980,992 元的考試費從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示。

折舊是在扣減固定資產的預計殘值 (如有) 後，按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 租賃改良工程	租賃協議之尚餘期限
- 傢俱、裝置及設備	5 年
- 電腦設備	5 年
- 汽車	5 年

本局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 (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局會在每個結算日對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事項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e) 存貨

以自用或轉售為目的而購買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本局印刷的刊物按耗用紙張量的成本入賬。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局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如果對價到期付款前僅需要等待時間推移，則收取該項對價之權利視為無條件。如果收入在本局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則將該數額作為一項合約資產列示。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分攤成本減去按下文確定的信貸虧損準備後列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虧損準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即預計將於應收賬款的預期使用年限內發生的損失) 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是使用基於本局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報告日現況及一般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局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來調整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

如收回的可能性極微，本局核銷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 (部分或全部) 賬面總額。這通常發生於本局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需要核銷數額的情況。

(B)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當存在客觀證據需要減值時，便會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會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原實際利率折現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 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g)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並在存放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

(h)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以公允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分攤成本列示。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示。

(i)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局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本局便會確認合約負債。當本局確認相關收入前可無條件獲取不可退還的對價時，亦會確認為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對應的應收賬款同樣需要被確認 (參閱附註 2 (f))。

(j)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局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局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

本局將其正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因出售貨物、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本局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款項。

有關本局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考試費收入

考試費於相關考試完成後確認為收入。如為以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的名義舉行的考試，則手續費將按考試結束時考試費總額的百分比確認。

(ii) 全港性系統評估 / 基本能力評估收入

全港性系統評估 /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根據有關合約截至結算日已發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將未來現金流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

(iv) 銷售刊物

銷售刊物的收入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時（一般是指就零售收取現金和就批發送貨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會收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並且本局會符合其相關附帶條件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起初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補償本局購買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當已收到或為應收到沒有特定用途的政府補助時，會直接確認為收入。

(l) 僱員福利

- (i) 薪金、約滿酬金和有薪年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本局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局的資產分開計算。本局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 (iii) 此外，本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設立基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優化計劃（「強積金計劃」）。基本強積金計劃是為不受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的僱員而設，而強積金優化計劃是為受到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但選擇轉至強積金優化計劃的僱員而設。兩個強積金計劃均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供款義務發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根據基本強積金計劃，本局及本局僱員各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30,000 元。

根據強積金優化計劃，本局按僱員基本薪金的 15% 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以較高者為準），而僱員則按基本薪金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30,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

(m)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局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均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o)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局；
- (ii) 對本局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局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局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局或作為本局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a)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a)(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局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固定資產

	租賃改良工程	傢俱、裝置 及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額
成本：					
於 2017 年 9 月 1 日	\$ 101,790,660	\$ 16,259,338	\$ 207,050,142	\$ 279,428	\$ 325,379,568
增置	5,024,803	1,691,600	7,906,847	-	14,623,250
處置	-	(1,203,695)	(18,336,601)	-	(19,540,296)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u>\$ 106,815,463</u>	<u>\$ 16,747,243</u>	<u>\$ 196,620,388</u>	<u>\$ 279,428</u>	<u>\$ 320,462,522</u>
於 2018 年 9 月 1 日	\$ 106,815,463	\$ 16,747,243	\$ 196,620,388	\$ 279,428	\$ 320,462,522
增置	2,232,450	949,515	18,860,952	306,139	22,349,056
處置	-	(625,195)	(8,308,976)	-	(8,934,171)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	<u>\$ 109,047,913</u>	<u>\$ 17,071,563</u>	<u>\$ 207,172,364</u>	<u>\$ 585,567</u>	<u>\$ 333,877,407</u>
累計折舊：					
於 2017 年 9 月 1 日	\$ 93,312,536	\$ 14,158,369	\$ 160,261,326	\$ 279,428	\$ 268,011,659
本年度折舊	2,797,072	889,650	16,610,766	-	20,297,488
處置沖回	-	(1,203,695)	(18,335,097)	-	(19,538,792)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u>\$ 96,109,608</u>	<u>\$ 13,844,324</u>	<u>\$ 158,536,995</u>	<u>\$ 279,428</u>	<u>\$ 268,770,355</u>
於 2018 年 9 月 1 日	\$ 96,109,608	\$ 13,844,324	\$ 158,536,995	\$ 279,428	\$ 268,770,355
本年度折舊	2,728,435	1,020,770	16,642,172	51,023	20,442,400
處置沖回	-	(624,015)	(8,308,976)	-	(8,932,991)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	<u>\$ 98,838,043</u>	<u>\$ 14,241,079</u>	<u>\$ 166,870,191</u>	<u>\$ 330,451</u>	<u>\$ 280,279,764</u>
賬面淨值：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	<u>\$ 10,209,870</u>	<u>\$ 2,830,484</u>	<u>\$ 40,302,173</u>	<u>\$ 255,116</u>	<u>\$ 53,597,643</u>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u>\$ 10,705,855</u>	<u>\$ 2,902,919</u>	<u>\$ 38,083,393</u>	<u>\$ -</u>	<u>\$ 51,692,167</u>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與本局達成協議，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新九龍內地段五七七四號（新蒲崗官立小學舊址）予本局，有效期為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的九十九年減三天。該地段的建築物亦由當時起一直作為本局的分處。一九九二年三月，香港政府無償批准該租約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4 存貨

	2019	2018
文具及印刷品	\$ 36,619	\$ 35,281
刊物	856,571	1,012,009
	<u>\$ 893,190</u>	<u>\$ 1,047,290</u>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2019	2018
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 19,819,195	\$ 15,106,833
其他應收款項	10,902,104	10,401,333
應收利息	1,534,701	906,509
預付款及按金	8,927,076	8,231,005
	<u>\$ 41,183,076</u>	<u>\$ 34,645,680</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中，為數 897,530 元 (二零一八年：125,480 元) 的租賃及按金預期在一年以後收回。其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以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由申索發還款項日期起計到期。本局的信貸政策詳見附註 14(a)。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9	201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09,679,568	\$ 101,749,987
在購入後 3 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171,211,000	160,158,600
	<u>\$ 280,890,568</u>	<u>\$ 261,908,587</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 78,329,966 元 (二零一八年：72,568,783 元)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是本局代若干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持有的。相關的應付這些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款項已包含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內。

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 2.10% 至 2.62% (二零一八年：0.70% 至 1.84%)。

7 合約負債 / 預收收入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預收收入	\$ -	\$ -	\$ 980,992
合約負債	829,056	980,992	-
	<u>\$ 829,056</u>	<u>\$ 980,992</u>	<u>\$ 980,992</u>

合約負債 / 預收收入為預先收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舉行的考試的相關考試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負債應在 1 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的餘額	\$ 980,992
年內確認曾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引起的合約負債減少	(980,992)
年內考試費增加引起的合約負債增加	829,056
	<u>\$ 829,056</u>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餘額	\$ 829,056

8 遞延政府補助

(a) 遞延政府補助如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 (附註 (i))

於 2017 年 9 月 1 日	\$ 2,772,307
減：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1,966,808)
	<u>\$ 805,499</u>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 805,499
減：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168,378)
	<u>\$ 637,121</u>

8 遞延政府補助 (續)

將會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2019	2018
1年以內	\$ 637,121	\$ 167,822
1年之後	-	637,677
	<u>\$ 637,121</u>	<u>\$ 805,499</u>

(b) 與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的相關開支項目列示如下：

	2019	2018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u>\$ 168,378</u>	<u>\$ 1,966,808</u>

附註：

(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一份名為「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152,309,000 元的資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以便本局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以及改善現有系統的軟硬件設備，以便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新的公開考試。

9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秘書長和職務總監。

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除交通津貼，並沒收取任何薪酬。

秘書長和職務總監的酬金如下：

	2019	20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376,665	\$ 372,174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21,774	10,233,202
	<u>\$ 11,198,439</u>	<u>\$ 10,605,376</u>

收取薪酬的主要管理人員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2019 人數	2018 人數
港幣 1,000,001 至港幣 1,500,000	2	-
港幣 1,500,001 至港幣 2,000,000	-	-
港幣 2,000,001 至港幣 2,500,000	-	3
港幣 2,500,001 至港幣 3,000,000	2	-
港幣 3,000,001 至港幣 3,500,000	1	1
	<u>5</u>	<u>4</u>

10 收入

	2019	2018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適用範圍的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186,677,951	\$ 187,559,958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116,689,404	115,975,833
全港性系統評估 / 基本能力評估	80,108,996	75,335,000
銷售刊物	15,950,097	15,998,694
雜項收入	15,449,214	15,369,491
其他來源的收入		
政府補助		
- 臨時非經常性四年期政府資助 (附註 1)	50,400,000	-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 (附註 8 (a))	168,378	1,966,808
利息收入	4,068,166	2,528,520
	<u>\$ 469,512,206</u>	<u>\$ 414,734,304</u>

於報告日源於客戶合約收入的預期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攤至本局現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剩餘履約義務的總額為 3.67 億元。該數額為預計未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將於隨後 4 年期間產生。

本局對從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及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的收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121 段中的實務操作方法，以使上述資訊並不包含本局將在履行剩餘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履約義務時會獲得的收入的資訊。

11 本年度盈餘 / 虧損

本年度盈餘 / 虧損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2019	2018
(a)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0,401,485	\$ 10,196,125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230,091,247	219,334,974
	<u>\$ 240,492,732</u>	<u>\$ 229,531,099</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551,067	\$ 524,767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	7,881,667	7,613,355
- 考試場地及設備	12,120,764	11,649,058
折舊	20,442,400	20,297,488
處置固定資產盈餘	<u>(37,320)</u>	<u>(78,996)</u>

12 稅項

本局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13 資本管理

本局的資本是累計盈餘及政府補助。本局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局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定的運作。本局並沒有受制於任何外在強制的資本要求。

1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局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局對這些風險的承擔額以及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於下文。

1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的是因交易對手違背合約義務而招致本局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局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層管理風險方式如下：

本局因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較為有限，因為本局把其銀行存款存放於若干擁有高信貸評級銀行，且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所有要求就超過某一數額的賬款而且獲得賒賬安排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用評估。本局會集中評估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欠款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專屬客戶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本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局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了應收款總額的 89% (二零一八年：92%)。

本局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採用本局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 來計量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 (若收入確認日更早，則根據收入確認日) 所有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三個月內。由於本局的客戶主要為政府相關機構以及信譽良好之專業機構，且本局過往未有經歷任何信貸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的比較信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之前，本局僅在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損失 (參閱附註 2 (f)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方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過往與本局有良好業務往來的眾多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而有關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有關餘款計提任何虧損準備。

1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並未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14,259,693
逾期 1 個月以下	\$ 5,436,005
逾期 1 至 3 個月	5,812,468
	<u>\$ 11,248,473</u>
	<u>\$ 25,508,166</u>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債務人。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素來與本局有良好業務往來的債務人。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而有關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有關餘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局會定期監察其當時及預期所需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包括政府補助）來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局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金額均相等於其賬面金額。

(c) 利率風險

本局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有關這些產生收入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的利率及到期日狀況在附註 6 披露。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均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	2018
已訂約	\$ 14,960,641	\$ 10,275,339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9	2018
1 年內	\$ 8,628,856	\$ 8,082,626
1 年後但 5 年內	7,314,400	7,949,067
	<u>\$ 15,943,256</u>	<u>\$ 16,031,693</u>

本局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四年，本局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這些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附註 5、8、9 以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局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7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和新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局提早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該等準則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局相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
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17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和新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續)

本局正在評估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次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局已確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本局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相關預計影響如下文論述。

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已完成的評估是根據本局的現有資料開展，因此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在本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初始採用該等新準則前，可能會確認進一步的影響。本局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的選擇 (其中包括過渡方案) 直至於該財務報表中初始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如附註 2(n) 所述，本局目前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作出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預計不會對本局在租賃中作為出租人的權利和義務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影響。但是，對承租人而言，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反之，為遵循可行的權益之計，本局要求以類似於當前融資租賃的會計方式來對超出 12 個月的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預期採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局計劃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來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將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期初餘額的調整，且不重述比較信息。如附註 15 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港幣 15,943,256 元，其中部分需在報告日後的 5 年內支付。當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在考慮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折現影響之後，租賃負債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的期初餘額將分別調整。

本檔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資產負債表

詳細計算表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件一

	2019	2018
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應收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	\$ 1,534,701	\$ 906,509
應收其他考試機構在港舉行考試的服務費和支出	9,980,020	10,064,9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951,460	7,634,343
其他按金	897,700	933,000
就基本能力評估計劃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18,639,980	11,007,964
服務收費和應收教育局款項	1,179,215	4,098,869
	<u>\$ 41,183,076</u>	<u>\$ 34,645,680</u>
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計未休年假	\$ 19,852,604	\$ 21,808,908
應計約滿酬金	24,205,591	24,711,379
應計考試工作人員員工成本	15,906,264	12,366,010
應付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款項	72,758,118	66,804,000
應付固定資產供應商款項	6,968,670	10,821,4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7,954,255	26,208,474
	<u>\$ 167,645,502</u>	<u>\$ 162,720,175</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件二

	2019	2018
1 收入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考試費	\$ 161,579,489	\$ 163,409,632
附加費	945,236	935,889
查卷費	24,153,226	23,214,437
	<u>\$ 186,677,951</u>	<u>\$ 187,559,958</u>
(b)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 104,605,122	\$ 103,967,352
教師語文基準評核	12,084,282	12,008,481
	<u>\$ 116,689,404</u>	<u>\$ 115,975,833</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港幣列示)

附件二
(續)

	2019	2018
2 支出		
(a) 員工成本		
約滿酬金	\$ 17,051,593	\$ 15,922,987
醫療及牙科保健	7,865,398	8,186,037
逾時工作津貼	910,422	894,223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10,401,485	10,196,125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0,860,327	181,124,628
臨時員工	13,403,507	13,207,099
	<u>\$ 240,492,732</u>	<u>\$ 229,531,099</u>
(b) 考試人員開支		
多項選擇題擬題員	\$ 141,899	\$ 137,559
審題員 / 擬題員 / 試卷主席	11,009,225	10,511,304
閱卷員 / 口試主考員	57,730,415	56,377,039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12,488,425	11,722,973
其他考試人員	5,107,603	5,078,808
	<u>\$ 86,477,567</u>	<u>\$ 83,827,683</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港幣列示)

附件二
(續)

	2019	2018
2 支出 (續)		
(c)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冷氣及水電費用	\$ 6,439,375	\$ 6,224,724
核數費	551,067	524,767
條碼標籤及其他掃描費用	1,387,082	1,024,237
大廈維修保養及清潔費用	7,223,231	5,474,161
電腦服務及維修保養費用	18,698,729	14,453,495
考試物料	2,277,770	2,096,338
傢俬及設備	976,757	1,910,716
交通工具租賃費用	4,258,483	4,345,895
保險	931,552	845,246
法律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658,255	1,579,354
聽力測試經常費用	739,930	553,617
雜費	3,038,790	2,994,207
郵費及空運費	1,065,971	1,158,504
試前費用	166,784	110,900
印刷、出版及文具費用	17,550,578	16,441,009
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13,366,304	13,060,483
租用考試場地及設備費用	12,120,764	11,649,058
研究費用	180,913	-
保安服務	3,749,295	3,607,012
員工培訓及旅費	1,353,434	1,283,592
員工康樂活動費用	298,982	311,056
電話、傳真及互聯網	1,399,721	1,532,891
	<u>\$ 99,433,767</u>	<u>\$ 91,181,262</u>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8年9月–2019年8月工作報告

引言

2018至2019年度，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繼續向前邁進、充滿生氣但不乏挑戰的一年。本年度工作觸及各方面，部份更具前瞻性。本報告匯報考評局截至2019年8月31日財政年度兩方面主要的工作，包括：(i) 企業管治及發展和(ii) 考試及評核，特別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發展、管理及推行情況。我們所舉辦的考試，詳見附錄。

第一部份 企業管治及發展

- (A) 企業訊息更新
- (B) 內地及海外伙伴合作
- (C) 行政管理、財務及資訊科技管治
- (D) 質素保證

第二部份 考試及評核

- (A) 文憑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 (B) 考務及評核的新措施
- (C) 研究及發展
- (D) 全港性系統評估
- (E) 業務多元化（國際及專業考試）

第一部份 企業管治及發展

(A) 企業訊息更新

與持份者溝通聯繫

1. 2019年1月，我們舉辦了一年一度的開放日及4場文憑試核心科目的資訊講座，吸引逾千人次的公眾人士參加，包括學生及家長。
2. 我們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9年8月舉行兩場家長資訊講座，以提升家長對文憑試及其他適合中學離校生參加的考試之認識，合共吸引約750人參加。
3. 為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考評局在2019年2月舉辦考評發展座談會，超過20位來自學校議會、教育關注團體、青年組織、家長教師聯會及關注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組織的代表出席，交流對考評局政策與服務的意見。
4. 考評局分別於2019年5月及7月參與第25屆香港國際教育展及第26屆香港國際教育及職業展覽。考評局藉展覽推廣文憑試的資歷認可，以及介紹其主辦的國際及專業考試。考評局代表並主持兩場「考評局的考試服務及協助考生開拓多元出路」講座，吸引約200位家長與學生參加。
5. 考評局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於2019年6月將89台曾用作網上評卷的舊電腦，捐贈予設立校園評核中心的兩所中學作教育用途。考評局並會於2019/2020學年將更多評核中心的舊電腦捐贈予本地中學。

推廣文憑試

6. 為推廣文憑試的資歷認可，我們於2019年2月及7月先後參加由英國文化協會主辦的教育展覽，亦出席由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於2018年9月在香港舉行的資訊講座，介紹文憑試。在2018年11月，我們參加由教育局主辦的內地高等教育展，以及為日本的大學招生人員舉辦的研討會。截至2019年8月底，共有284所海外院校認可文憑試資歷作為其本科課程的入學要求，另有112所內地院校與約140所台灣院校以文憑試成績直接收生。

出版及宣傳

7. 我們在本年度共出版4期《考評局通訊》，向本地與海外的持份者介紹本局及文憑試與其他評核服務的最新發展。
8. 文憑試流動應用程式8.0版本於2019年初推出。考生可登入應用程式查閱其考試日程資料。截至2019年8月底，文憑試流動應用程式自2012年推出

至今，已錄得約 239,000 次累計下載。網誌《文憑試快線》於 2018/2019 年內則錄得逾 108,000 瀏覽人次。

傳媒活動

9. 今年，考評局透過記者會、傳媒訪問及活動，以及發放新聞稿及資料，向公眾提供有關 2019 年文憑試的成績、評核、考務安排與重要政策的最新資訊。我們亦舉行傳媒發布會，介紹國際考試服務與考評局的電腦考試系統。由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考評局合共處理約 130 宗傳媒查詢，當中逾七成與文憑試相關。

獎項

10. 兩名員工獲頒「2018 年申訴專員嘉許獎 — 公職人員獎」，以表揚其傑出的顧客服務。自 2012 年以來，合共有 11 名員工獲得申訴專員嘉許。

考評局公開資料守則

11. 在 2018/2019 年度，我們共接獲 9 宗根據《考評局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的資料查閱要求，當中有 5 宗查詢獲提供全部資料；1 宗的申請人其後撤回查詢；1 宗索取不屬考評局持有的資料；至於餘下 2 宗申請，則按《守則》第二部份列明的理由不獲接納。
12. 為方便公眾提交查閱資料的要求，我們於 2018 年 9 月設立網上申請表，在在年度內接到的 9 宗申請中，共 4 宗屬網上申請。

(B) 內地及海外伙伴合作

專業伙伴聯繫

13. 考評局繼續積極參與不同的學術會議。在 2018 年 9 月在英國牛津舉行的國際教育評估協會周年大會中，考評局代表發表了 5 份來自不同研究項目的報告。此外，我們也派出代表參與 2018 年 10 月在台灣舉辦的第 13 屆海峽兩岸心理與教育測驗學術研討會，以及在印尼泗水舉辦的 2019 年度環太平洋客觀測量研討會。
14. 2018 年 11 月初，考評局訪問團探訪了臺中教育大學並就教育評核的一些共同課題，特別是基本能力測驗及因材網，進行專業交流。訪問團亦應台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邀請，參加了其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向逾 600 名來自教育部、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及台灣各地區中學的與會者介紹文憑試。台

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2019年4月回訪考評局，就考試及評核發展，特別是掃描及網上評卷操作，交流經驗和最佳作業心得。

15. 上海市教育考試院於2019年3月到訪考評局了解文憑試的最新發展及公開考試的管理，特別是掃描和網上評卷操作。
16. 2019年3月，澳大利亞駐華大使館公使銜參贊到訪考評局，討論文憑試的最新發展及當地大學取錄文憑試考生的入學要求。
17. 考評局代表團於2019年4月到訪廣東省教育考試院，並將與該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促進雙方的合作交流及借鑒彼此在考試及評核發展的經驗。

(C) 行政管理、財務及資訊科技管治

人力資源管理

18. 考評局持續留意員工的流失情況，並會善用已預留的資源，提升市場競爭力以挽留別具價值的員工。
19. 作為家庭友善的僱主，我們在2019年9月1日正式在大部份部門實施「五天工作周」，但未有令員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服務水平。為了鞏固我們作為「首選僱主」的地位，我們亦檢視了彈性上班及申領補假的安排並作出適切的改動，以更能配合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同時，我們於2019年1月1日起，率先推出強化侍產假及產假的措施，以配合國際勞工標準。
20. 作為一間具世界認可的考試及評核機構，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操守，亦會因應最新法例的要求及嚴謹的員工行為標準，定期檢討員工行為守則。在2018/2019年度，我們再修訂《員工行為守則》、改進員工離職前的安排，以及對員工手冊作出相應的更新。
21. 為確保考評局員工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非常重視和嚴格執行領袖培訓和繼任計劃。我們推出計劃的第二期措施，並舉行一系列的高階人才對話和為獲甄選的員工制訂個人化的發展計劃，以達致人才管理及建立人才庫。我們其他的員工培訓除針對專業知識/技能，亦包括了一般技能，例如解難、批判思維、溝通、項目/時間管理等。
22. 作為非常重視員工投入度的僱主，我們一向樂於聆聽「員工聲音」，故非常重視跟員工的溝通。在2018/2019年度，我們共舉行了4次全體職員會議，會上與同事分享本局的最新發展以促進與員工之間的溝通。為表揚員工，我們頒發了獎狀及紀念品予傑出員工及職員建議計劃的獲獎同事，以感謝他們的貢獻。為促進職員及管方合作的文化，我們又修訂了職員關係及溝通委員

會的章程，以增加員工代表及溝通的質量。

23. 為迎接未來的挑戰，局方已完成評核科技及研究部的架構檢討，以增強評估研究的能力，並實施與推進有關「評核促進學習」的各項計劃。此外，局方委託了獨立顧問公司為內部審計部和公共事務及傳訊部進行架構檢討。

樓宇/設施管理

24. 我們大部份的辦公地方都已嚴重老化。為確保公眾安全及維持正常操作，我們為新蒲崗大樓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包括更換冷卻塔、更新電梯及提升供電系統。除電梯工程要待 2019 年 10 月或 11 月才能完成外，其他工程均於 2019 年 8 月底完成。為確保新蒲崗大樓的可用性，在有需要時我們將分階段為新蒲崗大樓進行維修工程。
25. 另一方面，因超強颱風山竹對荃灣評核中心造成的破壞構成公眾安全問題，我們須安排緊急維修工程，以保障公眾安全。為應付 2020 年的考試周期，以確保位於荃灣評核中心的掃描中心可無間斷地運作，我們已計劃為該樓宇重新鋪設天台防水層。

發展綜合機構管理系統

26. 為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提高工作效率，我們正式於 2019 年 8 月開展機構服務系統的發展工作，涵蓋範疇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檔案管理、採購等。此首次在本局出現的多功能系統，可支援各方面的運作需要，開發歷程為兩年。在系統開發期間，各方面的業務流程將獲檢討以提升效益。若有任何節省下來的人力資源，便會透過調派來滿足新業務需求。

業務流程重整

27. 為了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和生產力，我們定時檢討各項行政及財務程序。在 2018/2019 年度，我們探討了整合部份文憑試操作的可行性以便在 2020 年度的考試實施。我們又實施更新後的多項指引，涉及處理按《公開資料守則》查閱資料的要求、預留及使用機構車輛及商務/海外職務。此外，我們決定整合統一這份工作報告和考評局年報的報告周期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8. 另一方面，我們已更廣泛地使用非現金付款的方式，以提升客戶服務並減低處理現金付款的支出。由 2018/2019 年度開始，除既有方法外，付款可使用不同種類的信用卡、各感應式付款方法及信用卡網上繳費。為配合電子付款，2019 年文憑試的查閱答卷操作已改用電子表格。這方法令申請分佈於申請

期內的不同時間，紓緩了以往在處理申請時的瓶頸問題。鑑於操作經驗正面，我們已開始探討採用轉數快系統幫助交易的可行性。

29. 為支持政府推行 2019 年財政預算案內代考生支付文憑試考試費的措施，我們經與教育局及學界磋商後，已整合報考及相關流程，並同時減低學校的行政負擔。

應對財務困難

30. 2018/2019 年度，在教育局支持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為期四年合共 3 億 6 千零 8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以支持考評局的運作至 2021/2022 年。一筆為數 5 千零 40 萬元，按照考評局對現金流需要的撥款，已於 2018/2019 年度第四季轉到考評局的戶口。
31. 為應對因人口結構轉變而致令文憑試出現結構性赤字的問題，教育局及考評局共同成立了專責小組，以探討考評局長遠財務安排的可行辦法。
32. 作為一個重視向社會負責的法定機構，考評局在 2018/2019 年度加大力度推行控制/減低成本的措施。已實施或將進行的措施包括：更廣泛地使用電子收費方式、減少內部傳送文件及使用外判車輛的次數、由專人派送會議文件改為使用香港郵政的郵遞/特快派遞服務、採用更便宜的方案發展機構服務系統、延遲招聘以降低員工成本、嘗試推出無紙化會議、以連接網絡的影印機取代個人桌上雷射打印機、精簡收取有特殊學習需要考生答卷的流程、檢視使用燈泡及光管的需要以減低用電量、自 2020 年文憑試採用 Cambridge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的 Hindu 及 Urdu 國際版考卷等。我們會持續採取降低運作成本的措施。

資訊科技管治及資訊保安的提升

33. 由於大部份的考試運作均由科技推動，我們致力於達致最佳的資訊保安及系統穩定水平。我們已推出各項旨在維持各個系統無間段運作的嚴謹措施。同時，我們制定並於 2019 年 6 月推出一項處理個人資料保安事故的指引，以提升員工的警覺性及幫助他們掌握所需的知識。
34. 除了恒常的 ISO 27001 資訊保安管理及 ISO 20000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的認證，我們外聘獨立顧問，為考評局進行全方位的資保安審查，預計在 2019 年底會有初步結果。
35. 為加強應對資訊科技事故的能力，我們跟香港警務處的網絡保安及科技罪案科建立伙伴關係，並就遭遇網絡攻擊進行周年演習。首次演習於 2019 年 5 月進行，主題為「應付 DDos 攻擊」。

36. 鑑於開發商終止對舊版視窗作業系統提供支援，為堵塞保安漏洞，我們已於 2018/2019 年度全面裝設視窗系統 10。

(D) 質素保證

ISO 9001 品質管理標準審核

37. 本局以專業及成效兼備的方式提供公平和有信度的考試和評核服務。為此我們自 2005 年起採用符合 ISO 9001 品質管理標準的作業流程。自 2018 年 5 月獲發 ISO 9001:2015 認證證書後，本局持續改善流程以實踐有效的品質管理。為符合認證要求，本局於 2019 年 2 月底成功通過由認證機構執行的年度追查審核，當中沒有發現任何不符合要求的項目。

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

38. 我們繼續獨立地進行風險評估及檢討內部監察措施。我們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內部審計。年度內完成的內部審計項目包括預算案監控、員工招聘、甄選及聘用、文憑試異常情況及投訴處理程序、文憑試答卷評閱及重閱程序、文憑試剩餘試題盤點及核對使用紀錄及國際及專業考試系統檢討。期間未有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問題。
39. 為應對自 2019 年 6 月出現於各區的社會運動帶來的風險，我們已提升警覺性及保安措施，以保障員工及財產。另一方面，我們已制定應變計劃，萬一位於修頓中心及陽光中心的運作中斷，受影響部門的核心功能可於兩小時內恢復，以減低對公共服務的影響。

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40. 本局最近進行了一個網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調查，以搜集同事對其部門之內部監控，包括道德操守實踐、管理理念及營運流程的意見。調查結果確認本局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制措施。

第二部份 考試及評核

(A) 文憑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41. 2019 年文憑試 6 月份及 9 月份報名工作已分別於 2018 年 7 月及 10 月順利完成，總共有 56,159 名考生，當中 7,854 名為自修生。6 月份報名涵蓋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而 9 月份的報名則涵蓋甲類及乙類科目的考試。

為加強學校對文憑試報名系統各項優化功能的認識，考評局於 2018 年 9 月舉辦了兩場簡介會，有超過 400 名校務人員參加。

42. 全賴學校、教師及考務人員的合作和支持，2019 年文憑試於 2019 年 2 月中至 5 月間舉行。此外，我們亦加強了「考試場地管理系統」的監控措施，以確保 2019 年文憑試考生獲編配合適的試場，而 2019 年文憑試的試場編配亦如期順利完成。
43. 筆試於 3 月底至 4 月底舉行，而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口試則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12 至 21 日及 4 月 29 至 5 月 9 日平日黃昏進行。與去年比較，文憑試考生人數的減幅為 4.8%（由 59,000 名減至 56,159 名）。大部份考生來自 482 所學校並完成三年制高中課程的中六學生。日校考生人數較去年下跌 7%，而自修生人數由 7,364 增加至 7,854 人（增幅為 6.7%）。
44. 根據新學制中期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中國文學、英語文學、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及科技與生活 4 個高中科目於 2019 年文憑試起推行校本評核。由 2019 年開始，文憑試共有 14 科推行校本評核。整體而言，呈交分數和樣本的程序，以至校本評核分數調整等各項工作均如期於 2019 年初順利完成。
45. 所有甲類科目的筆試答卷均全面採用更新版的網上評卷系統進行評卷。4 個核心科目與各選修科目的閱卷分別於 2019 年 5 月底及 6 月初依期順利完成。
46. 其他程序，如分數等值、校本評核分數呈交及調整等均如期順利完成。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的評級專家小組亦分別於 2019 年 6 月舉行評級會議，為各科進行了維持水平的評級工作，以確保不同年份考試成績之間的可比性。考試成績已如期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佈。
47. 處理考試異常事件程序、覆核成績程序及查閱個人資料以索取答卷後要求檢視答卷評分的上訴覆核個案分別有 10 宗、3 宗及 42 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10,047 名文憑試考生於答卷銷毀前申請查閱其與考試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已評閱答卷及/或口試錄影。

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48. 在 2018/2019 年度，考評局接獲 3,329 宗就 2019 及 2020 年文憑試提出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相比 2017/2018 年度增加約 5%。在 2019 年文憑試，我們為 3,084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於筆試中，考評局設立了 144 個原校試場，以配合需要使用特別儀器（包括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及/或於熟悉的原校環境應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又新增 99 個原校及地區試場，照顧原校及於區內其他獲類似特別考試安排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另設立 20 個特別試場，為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為

提升工作效率，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口試已緊接英國語文科口試，並於 2019 年 5 月 14 至 17 日進行。

49. 整體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製備了約 6,600 份特別試卷，當中以讀屏器試卷及加入純文字標註或描述的特別試卷增長尤為顯著，兩者的製備工夫甚為繁重。我們已採取措施應付不斷增加的特別試卷數量，各類特別試卷均順利製備以支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所作的各種考試安排。

支援教師和學生

50. 為提高文憑試的透明度及促進教師對考試的了解，考評局於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為教師舉行多場簡報會，檢視 2018 年 24 個甲類科目考試和各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這些科目的不同等級的考生表現示例亦已上載到本局網站，讓教師、學生及其他持份者更了解文憑試的水平。此外，24 個甲類科目的 2018 年《試題專輯》已於 2018 年 11 月初公開發售，供教師和學生參考。
51. 於 2018/2019 年度，考評局就不同科目合共舉辦逾 170 場簡報會、教師培訓課程、工作坊和會議，當中包括筆試擬題和評卷工作坊、校本評核教師會議和經驗分享會，以及個別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設計及擬訂評核細則的培訓課程。

評核素養培訓課程

52. 我們於 2019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繼續為中學教師提供 4 個「評核素養培訓課程」。課程以文憑試的主要評核原則及方法為重點，涵蓋 3 個主要範疇：「評核的基本理解」、「公開評核的質素保證」（製備試卷，閱卷及評級）及「評核促進學習」，共有來自 66 所學校逾 100 名教師參加。他們認為課程有助他們的工作，對課程的評價正面。
53. 除了為中學教師提供「評核素養培訓課程」外，我們於 2018 年 9 月和 10 月亦為乙類應用學習（中文）及應用學習科目課程提供機構的教學人員提供 3 場評核培訓，超過 110 人參加。
54. 基於過去兩年參加者的正面評價，我們於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再次舉辦一連十課的英語評估課程，讓 20 名參與課程的教師更深入了解英國語文測試的主要範疇。
55. 我們也為其他專業機構舉辦了共 6 個評核素養培訓課程，例如香港警察學院、香港建造業議會、僱員再培訓局、香港海關及香港消防處。共約 320 名從事評核設計及/或執行評核工作的人士接受培訓。

文憑試學校統計報告

56. 自 2012 年文憑試，我們提供文憑試學校統計報告回饋學校。此報告是為學校度身訂制，列出該校與所有日校的考試成績統計。此報告有 3 種類別：學校報告、班級報告和教學組別報告。為持續優化，此報告已收錄了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等級匯報轉變，即由「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再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 (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 (II)」。我們亦會考慮學校的意見豐富報告內容，新增統計圖表包括詳細項目層面分析的視覺藝術科設計卷和音樂科練習卷試題，以及所有科目試題層面的項目分析。從 2019 年開始，所有文憑試學校統計報告只會透過光碟(CD-ROM)提供軟本。

政府為 2020 年文憑試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57. 基於 2019 年文憑試的經驗正面，就 2020 年文憑試，我們會沿用經簡化後的報考及向教育局直接安排收取考試費的方法。

文憑試系統的更新

58. 為了解決舊系統終止支援服務的問題，文憑試系統的更新項目於 2018 年 4 月已正式啟動，並貫穿整個 2018/2019 年度。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和僱用短期合約的項目開發人員，系統的硬體和軟體將根據年度考試時間表在不同階段進行更新。由於資訊科技行業的人力供應持續緊張，我們未能招聘足夠的人手，令項目完成時間出現 4 個月的延誤，預計到 2021 年 12 月才完成。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59. 2019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已於 2019 年 2 月中至 3 月順利進行。應考英國語文科評核的考生共有 1,495 人，另有 1,749 人參加普通話科評核。評核結果已如期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佈。其後，我們共接獲 137 個積分覆核和/或重閱答卷的申請，而覆核結果已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發放。本年度的評核報告於 2019 年 7 月上載至本局及教育局的網頁，讓考生、學校及各教師培訓院校參考，報告提供試卷主席對考生表現的評論，包括他們的強項及可改進的地方。

(B) 考務及評核的新措施

第二代公開考試支援系統計劃

60. 採取智能手機的第二代公開考試支援系統繼續操作，配合 2019 年文憑試的運作需要，除了英文科口試外，亦已擴展至中文科口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英國語文及普通話口試。我們現正探討在 2020 年文憑試期間，使用該系統支援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考試安排。

(C) 研究及發展

文憑試等級預測研究

61. 參與 2018 年文憑試等級預測研究的學校達 166 所新高，總考生人數為 19,506 名。換言之，研究包括了約三份之一的首次日校考生。研究結果發現教師在預測英國語文和數學（必修部份）兩科的等級比較中國語文和通識教育科準確，結果與過去的情況一致。我們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舉辦簡介會向參與學校代表分享研究結果，更邀請了一位來自一所預測結果較為準確學校的校長分享他們的學、教、評心得。

與文憑試相關的研究項目

62. 我們於年內完成了數個與文憑試語文科考試相關的研究項目，而研究結果也展示出新的研究方向。為改善評核設計與善用資源，我們進行了文憑試英國語文考試的因子分析研究，探討讀、寫、聽、說 4 份試卷的關係。我們也就 2017 年文憑試的中國語文的 4 份試卷：閱讀能力、寫作能力、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說話能力考試進行類似的研究。
63. 我們同時就 2018 年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寫作考試的雙評制度進行研究，結果再次確認雙評方法能幫助撇除不可靠的評分，而閱卷員的表現評價也能反映他們評卷的準確性。
64. 我們亦再次進行文憑試英國語文考試與國際性雅思英語考試的對照研究。我們已經收集足夠的數據，開始進行統計分析。
65. 在 2018/2019 年度，開展了 8 項研究項目涵蓋文憑試 7 個甲類科目。這些研究項目將於一至兩年內完成。
66. 除研究以電腦進行說話考試外，考評局也積極研究其他引入電腦化考試和利用人工智能閱卷的可能性，並在 2019 年 7 月和 8 月分別向兩間科技公司了解其產品及探討應用在文憑試的可行性。

文憑試學校回饋系統計劃

67. 為鼓勵學校實踐評核促進學習，考評局在 2019 年 8 月推出新計劃，開發學校回饋系統。有別於目前學校從文憑試學校報告取得有關學生在各考試表現

的統計數據，系統更可提供診斷式回饋報告，展示學生在不同學習範疇的強項和弱項。

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證書頒發典禮

68. 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證書頒發典禮中，超過 100 名出席的校長和教師共同見證 13 所中小學獲得認證證書，以表揚他們在優質評核管理方面的承擔。活動也邀請了兩位計劃成員學校的教師分享他們在學校推行電子閱卷的經驗。而計劃小組則簡介了新修訂的認證要求，加強學校在與家長和持份者溝通及風險管理兩方面的關注。

評核質素保證平台

69. 評核質素保證平台於 2018 年 9 月推出了新功能。主要包括一個分析報告摘要和常見問題中加入更多具體個案。為鼓勵更多教師使用平台，我們正開發電子閱卷系統。系統的原型已經開發完成，並邀請教師參與試用，反應普遍正面。

研究論壇

70. 考評局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與教育局首次合辦以「善用評核數據促進教學」為主題的研究論壇。超過 400 名教師、校長及學者參與這次論壇。

推廣研究合作

71. 考評局一直為大學研究部門提供文憑試數據和評核質素保證平台支援不同的研究計劃。當中包括對讀寫障礙考生在中文寫作考試的研究，以及考生以中英文應考生物和地理科的表現差異分析等。我們會邀請研究人員於研究及發展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其研究成果。
72. 為促進更多與大學和學校在研究方面的合作，考評局適時更新網頁，以便教師與教育工作者更容易取得研究活動的資訊。同時，新增評核質素保證平台的網頁，以便訪客下載宣傳單張和用戶常見問題等，進一步了解平台的功能和好處。

(D) 全港性系統評估

73. 由 2018 年起，小三、小六及中三級分別採用不同的模式施行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小三級系統評估採用抽樣及學校自願形式進行，在全港層面，每年抽選小三學生參加小三級系統評估；學校可選擇是否全體小三學生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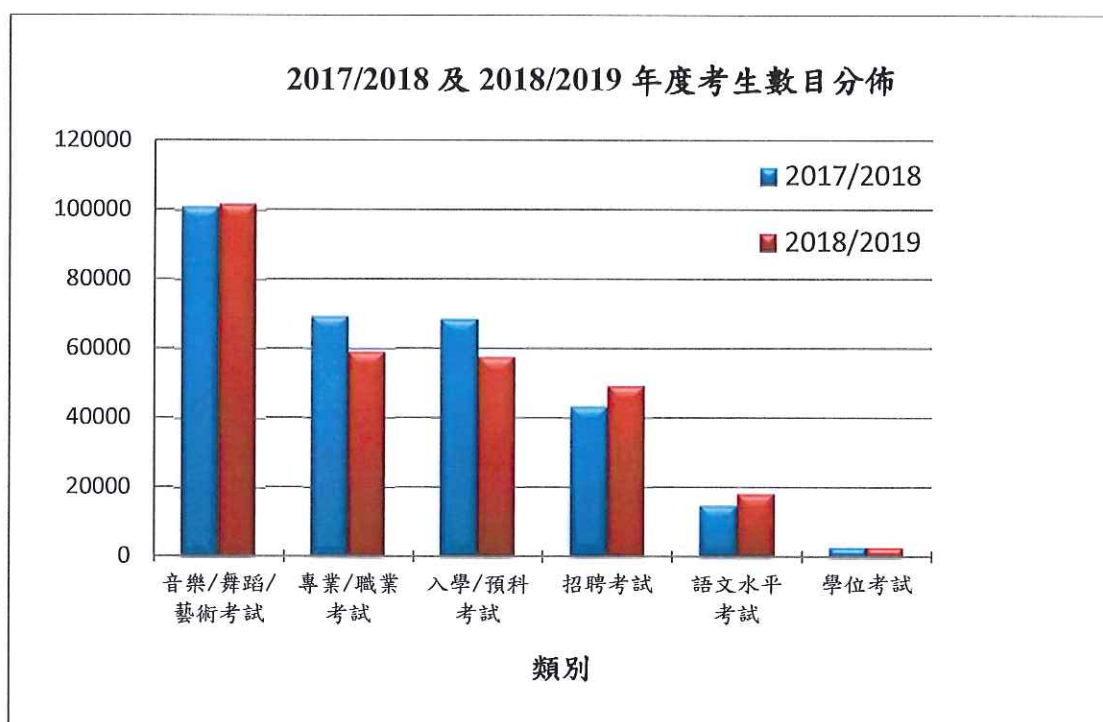
及獲發由考評局提供的學校報告。小六級只在單數年進行系統評估，在雙數年學校可以自願形式參加。而中三級安排維持不變，為全級參與。

74. 2018 年小三及中三級別的系統評估結果已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學生表現平穩。考評局為學校提供 4 款學校報告，分別是現行版、精簡版、綜合版及資料分析報告。另外，2018 年起新增了五份特別報告，分別是非華語學生在英文及數學科的表現報告，以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中、英、數科的表現報告。
75. 為了讓教師了解學生的整體表現，考評局在 2018 年 11 月按科目及級別分別舉辦了 12 場研討會。考評局亦為小學教師舉辦非華語學生或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系統評估的整體表現研討會。
76. 2019 年小三、小六及中三級別系統評估的說話評估(包括小學中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分別在 2019 年 4 月底(中三)及 5 月(小三及小六)舉行，紙筆評估亦在 2019 年 6 月順利完成。小三級採用抽樣及學校自願形式進行，而小六及中三級，則為全級學生參與評估。
77. 為了加強教師的評估素養，考評局在 2019 年 6 月舉辦了 4 場擬題工作坊，邀請中、英、數科教師出席，參加者對工作坊持正面評價。
78. 考評局持續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優化系統評估的設計及運作。在 2019 年 1 月，舉辦了焦點小組會議以收集小三自願參加系統評估的學校對學校報告的意見，結果有來自 4 個不同地區三個科目教師代表出席，大部份教師代表均歡迎考評局提供各款報告；另在 2019 年 7 月初舉辦了 6 場小三級中、英、數科焦點小組會議，來自 112 所小學共 342 名教師代表出席；同時一如以往，在 7 月中舉辦閱卷工作人員小組會議，超過 300 名閱卷人員出席。整體上，教師與閱卷人員對評估題目及評估行政均持正面評價。

(E) 業務多元化 (國際及專業考試)

考生數目

79. 2018/2019 年度，參加各項國際及專業考試的總考生數目為 288,284，較去年減少了約 3.6%，主要因為失去了 1 項專業資格考試的服務合約及某些主要考試的考生人數增長放緩。而音樂考試、招聘考試和語文水平考試的考生人數則有所上升。



外展活動

80. 考評局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宣佈全新的音樂演奏文憑 (ARSM) 資歷考試，聯合舉行了傳媒簡介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代表作了關於 ARSM¹ 的介紹，還邀請了在最近 ARSM 考試中獲得優異成績的兩位年輕音樂家分享他們音樂創作的歷程。
81. 中央音樂學院和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聯合舉辦 1 場講座，目的是向幼兒推廣有關唱歌和跳舞的考試，以幫助他們發揮其藝術潛能。來自兩個考試機構的歌唱及舞蹈專家就各自的專業範疇發表了演說，講座還邀請了一些經驗豐富的老師分享怎樣在考取這些資格時，從中幫助啟發幼兒。
82. 為跟上在全球越來越多考試使用電腦的最新趨勢，考評局重新編寫其開發的電腦化考試系統，以加強其國際及專業考試的穩定性、安全性、可維護性及可擴展性，並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向傳媒介紹新電腦化考試系統的主要優勢。
83. 由考評局聯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警務處和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在 2019 年 3 月 23 日合辦了「非華語學生生涯規劃展覽暨家長講座」，考評局在活動中介紹各項國際考試，包括 IAL², GCE³, IGCSE⁴ 及 GCSE⁵ 考試，以及由教育局為合資格的非華語學校學生提供華語考試的考試費資助計劃。考評局並向參加者介紹文憑試。

84. 與去年一樣，協助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分別於2019年4月7日及4月8日舉辦術科考試琴行負責人答謝午餐會及頒授文憑典禮。
85. 培生於2019年6月8日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舉辦了2019年培生資格頒獎典禮。考評局代表獲邀向2018年在Pearson Edexcel IGCSE、IAL、GCE和GCSE上表現出色的考生頒發獎項。

提升客戶服務

86. 為了配合更多電腦化考試引入的趨勢，新蒲崗大樓內其中的1個考場改建為兩用考室，作為紙筆考試及電腦化考試之用。此改建計劃於2019年4月完工，應考兩種考試模式的考生在隨後的顧客滿意度調查中對此作出高度評價。
87. 國際及專業考試系統更新項目於2016年3月開始及於2019年6月完成。隨後還優化了一系列的網上服務功能，包括網上發放准考證、公佈考試成績、更改考試時間等。更新後的系統提升了我們的運作效能，並改善了顧客體驗。

在2018/2019年度的新考試

考試機構	考試名稱	考試模式	所屬地區
Paragon Testing Enterprises Inc.	Canadian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Index Program Canadian Academic English Language test	電腦化	加拿大
National Dental Examining Board of Canada	Dental Specialty Core Knowledge Examination Assessment of Clinical Judgement Virtual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Assessment of Fundamental Knowledge	電腦化	加拿大
ACTION Certification LLC	ACTION Certified Personal Trainer Examination	電腦化	美國
Society of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HRM Certified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SHRM Senior Certified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電腦化	美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C級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考試	紙筆	香港

註釋

¹ ARSM : Associate of the Royal School of Music

² IAL : International Advanced Levels

³ GCE : 普通教育文憑考試

⁴ IGCSE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⁵ GCSE : 普通教育文憑試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2019 年 12 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工作大綱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已在上述期間如期舉行。考生人數詳列如下：

考生類別	報考人數	出席人數
學校考生	48,305	47,897
日校考生	47,005	46,717
首次報考日校考生	46,768	46,483
自修生	7,854	6,745
全體考生	56,159	54,642

2.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考生出席人數	英國語文	1,495
	普通話	1,749

3.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7(2)(c) 條所取得的批准，考評局為下列考試機構代辦考試：

考試機構名稱

1. ABRSM
2. ACT, Inc.
3. American Board of Industrial Hygiene (ABIH)
4.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hartered Property Casualty Underwriters/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
5. American Society for Quality (ASQ)
6. ASIS International
7.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edical Colleges (AAMC)
8. Athabasca University
9.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0. Australian Teachers of Danc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11.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
12. 北京舞蹈學院
13. Board of Pharmacy Specialties (BPS)

14.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CIT)
15. 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
16. Cambridge Boxhill Language Assessment
17. Carleton University
18. 中央音樂學院
19. CFA 協會
20.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21.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 (CILEx)
22.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nguists
23. 英國特許市務學會
24. 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
25. 中國藝術科技研究所
26.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7.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
2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海關
30. Deakin University
31. Edith Cowan University (ECU)
32.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33. Educational Records Bureau
34.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3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電力法例部)
36. 地產代理監管局
37.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
39.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40. 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飛行服務隊
42. 廣州美術學院
43. 香港標準舞總會
44. 香港舞蹈總會
45.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建築師學會
47. 香港會計師公會
48.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49.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5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郵政
51.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5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
53. 國家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54.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ICMA)
55.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56. Institution of Fire Engineers (IFE)
57.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58. International Facil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FMA)
59.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alysis
60. Johns Hopkins Center for Talented Youth
61. Kambala
6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政總署
63. Law School Admission Council
64. Massey University
65.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66. Monash University
67.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68. Murdoch University
69. National Board of Public Health Examiners (NBPHE)
70.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
7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73. 培生愛德思
74. 英國培生語文評核
75. Praxis
76. Professional Liability Underwriting Society (PLUS)
77.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PMI)
78.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79.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自學考試辦公室
80. Society of Actuaries
81. SWIFT
82. The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83.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84. The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ACRP)
85. 國際會計師公會
86.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87.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for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CISI)
88.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89. The Chartered Market Technicians Association (CMTA)
90. 中國藝術職業教育學會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

91. The College Board
92.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93. The Enroll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94. The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95. The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GBCI)
96. The Medical Council of Canada (MCC)
97.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
98. The Open University
99. The Securities Analysts Association of Japan (SAAJ)
100. 香港稅務學會
101.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102.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103.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104. University of Georgia
105. University of Guelph
106. 英國倫敦大學
107.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108.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109. University of Toronto
110. Victorian Selective Entry High School

4. 於2018/2019年度參加由國際及專業考試部舉辦的考試的考生數目接近29萬。其分佈如下：

